

甄試類別:分類職位-A01行政管理員

專業科目1:行政法及智慧財產權法

—作答注意事項—

- ① 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,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卡(卷)、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、桌角 號碼、應試科目是否相符,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。使用非本人答案卡(卷) 作答者,不予計分。
- ② 答案卡(卷)須保持清潔完整,請勿折疊、破壞或塗改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條碼,亦 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、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③ 本試題本為雙面,共100分,答案卡(卷)每人一張,不得要求增補。未依規定劃記答案卡(卷),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,由應考人自行負責,不得提出異議。
- ④ 非選擇應用題限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,欲更改答案時,限用立可帶修正後再行作答,不得使用修正液。
- ⑤ 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(依考選部公告「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規格標準」規定第一類:具備+、一、×、÷、%、√、MR、MC、M+、M-運算功能,不具任何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功能、儲存程式功能),並不得發出聲響;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,經勸阻無效,仍執意使用者,該節扣10分;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- ⑥ 考試結束,試題本及答案卡(卷)務必繳回,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
題目一:

X公司於Y商標權人申請註冊甲商標前,即已善意使用相同之商標於同一之商品,惟於Y註冊取得甲商標之商標權後,與Y簽訂授權契約,由Y授權X公司使用甲商標。嗣X公司與Y之授權契約因除終止,Y禁止X公司繼續使用甲商標,此時X可否主張仍得行使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3款之「善意先使用抗辯」?請闡述之。【25分】

題目二:

設A市市民甲,因故受X機關不利之行政處分,甲不服該處分,依法提起訴願,經訴願決定撤銷,原行政處分機關(X機關)重為更不利處分,是否違反訴願法第81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?請闡述之。【25分】

題目三:

請依行政法相關規定,說明並各舉三例:

- (1) 公法人?【6分】
- (2) 私法人?【6分】
- (3) 行政機關?【6分】
- (4) 內部單位?【7分】

題目四:

著作人甲創作武俠小說「青天」,並交由出版商乙發行,乙為確保該書之銷售量,經甲同意 後找來知名大師丙共同掛名出版,並於該書表示共同著作。請問:

- (1) 某劇團欲將該小說改編為舞台劇,請就著作權法第28條相關規定說明「改作」之相關權利? 【15分】
- (2) 該劇團欲改編其小說須得著作權人甲同意外,是否仍應徵得丙之同意?請闡述之。 【10分】